

证券代码：874037

证券简称：华翔联信

主办券商：世纪证券

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√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名册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。	第十三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，依据本章程建立股东名册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， 公司股票 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。

(二) 新增条款内容

第一百〇八条第(十七)款，“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(十七)讨论、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股东的适当保护及平等权利，公司治理机制的合理性、有效性；”。

第一百二十五条第(三)款，“(三)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，并

另行制定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。”

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

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，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。

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。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，由董事会秘书领导，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、经营状况、发展战略等情况下，负责策划、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。

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、发展规划、竞争战略、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；

（二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，包括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；

（三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，包括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、经营业绩、股利分配、管理模式及变化等；

（四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、资产重组、收购兼并、对外合作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合同、关联交易、重大诉讼或仲裁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；

（五）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；

（六）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。

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，便于投资者参与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信息披露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，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；

（二）股东大会；

（三）网络沟通平台；

（四）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沟通；

（五）业绩说明会和路演；

（六）电话咨询和电子邮件；

（七）媒体采访或报道；

(八) 邮寄资料；

(九)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。

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，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